附件3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數位信任場域服務實地驗證計畫」**

**個資同意書**

感謝貴單位參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數位信任場域服務實地驗證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數位信任場域服務實地驗證計畫」**之通知聯繫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您可向本機關(構)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2.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參與人員均需簽署並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